

家課原則

1 目的

- 1.1 有效益的家課能讓學生在課堂以外的時間，延展學習，並鞏固課堂所學，加強對課題的理解，建構知識。
- 1.2 推行完善的學校家課政策，能有助發揮以下各種功能：
 - A. 既鞏固課堂學習，又讓學生為新課題作準備，促進自學。
 - B. 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進度及問題，繼而尋求解決疑難的方法。
 - C. 讓教師找出學生在學習上遇到的困難，以調整教學計畫及策略，提供適時回饋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 - D. 評估學生在汲取知識、掌握技能及培養良好態度和正面價值觀等各方面的表現，有效回饋課程的規畫與實施。
 - E. 讓家長了解子女的學習進度和特質，從而能適時作出支援。
 - F. 讓家長了解學校課程的要求，攜手合作，共同幫助學生改進學習。

2 基本方針

- 2.1 教師應運用其專業知識，並因應學生的需要及能力而設計有效益的家課。有關設計家課的詳情，可參閱教育局公布的《小學教育課程指引》(2024)分章六「有效益的課業」。
- 2.2 家課應有明確的目標及預期學習成果，須考慮學生的能力及學習進度，內容是有意義和有效的，能延續及鞏固學習。
- 2.3 教師安排家課時，須有充分的指導及說明，以確保每一位學生均掌握教師的要求和明白完成功課的方法。
- 2.4 教師宜安排不同類型與方式的家課，例如：預習、課外閱讀、資料搜集、閱讀報告、網上練習及專題研習等，以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，並通過提供趣味和具挑戰性的課業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習慣。
- 2.5 教師應避免給予學生無意義、機械式抄寫以及偏重強記的家課。
- 2.6 家課種類、次數份量必須依各科之校本指引。老師可按校本指引，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在家課上作調適，以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。
- 2.7 若學生經常不能完成家課，學校及教師應了解背後的原因，盡早通知家長，以便找出解決方法，並調配各種資源，例如：「中英文小老師」、「功課輔導班」及「交齊功課獎勵計劃」等盡力幫助學生克服困難，以完成家

課。

家課類別會因科目及內容而異。每天均有中、英、數三科之功課，以鞏固學生每天的學習基礎，其他科目則視乎實際教學進度而作出適當之安排。

2.8 建議完成家課的時間如下。時間只用作參考，唯實際會因學生的能力而有差異。學校秉持「重質不重量」原則，家課量並非唯一影響學生完成時間的因素。

– 小一至小二：建議 10 分鐘至 30 分鐘

– 小三至小六：建議在 30 分鐘至 1 小時

具延續性課業，如專題研習，完成時間視乎題目所牽涉的搜集內容、技能應用等要求。測考期間不宜給予學生功課，讓學生專心溫習應試。

2.9 學校應建立有效的校本協調機制，由班主任或各級科任老師定期協調各科家課的數量與分布，確保每日家課量相若，各科家課互相協調，避免個別日子出現過量的家課。

2.10 本校於下午時段安排導修課，讓學生在教師指導下完成部分課業，以減輕家課壓力，使他們享有更多課餘空間進行休憩和發展個人興趣。教師可善用導修課照顧學生的多樣性，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時支援。

2.11 每學年校方均會與各科科主任討論，檢視家課政策之安排及成效，並作詳細討論及修訂。

3. 有效益家課設計

3.1 計畫周詳而精心設計的家課，既幫助學生鞏固知識，探究問題，應用所學，同時可讓學生學習承擔責任，建立自信及培養獨立學習的能力。優質的家課更能有效促進學生高層次思維能力，又能激發他們訂立目標，追求卓越。

3.2 設計有效益的家課時，應注意下列各項：

A. 目標明確：配合學校課程，具有明確的學習目標，但一份家課不應涵蓋過多概念。此外，家課所定的目標和要求，應是學生容易掌握的，不會過深或過淺，並能激勵他們盡力做好。

B. 加強閱讀：致力培養學生的閱讀興趣與習慣，為終身學習奠下良好的基礎。

C. 多樣化：採用不同類型與方式的家課，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，並通過提供饒

富趣味和具挑戰性的課業，例如實驗、調查，自由創作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習慣，以及發展他們的獨立和創造精神。教師可安排學生就觀察或與父母及朋友討論所得，作口頭報告，又或以模型製作及其他學生感興趣的學習活動或方式作為家課。

- D. 重思維、協作與解難：家課設計應能幫助學生提升高階思維能力（如分析、綜合、評價），提供空間讓學生綜合應用共通能力；或通過小組合作的家課，發展學生的溝通、協作與解難能力，加強他們對特定主題的深入理解。
- E. 生活化：安排學生較熟悉的情境和主題，能把課堂所學與學生的日常生活連繫起來，有助於提升他們的學習興趣。
- F. 運用學習資源：教導學生善用不同的學習資源，例如圖書館及其他社會資源、互聯網、電子學習平台等，從而發展他們學會學習以至於獨立學習的能力。
- G. 具彈性又具針對性：相同的設計可配以不同的要求或彈性安排，務求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能力及特性；同時又可藉此了解不同學生的學習表現，以便協助他們解決疑難。
- H. 適量而具意義的記誦：教師可適當地選擇背誦或其他形式的記誦方法，例如，對文學作品的理解、欣賞、記誦，以助學生打穩語文根基。
- I. 調節學習進度：以家課協助學生計畫及調控自己的學習進度，培養良好的學習習慣。一些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的家課，如專題研習，閱讀報告等，能讓學生計畫自己的工作進度，鑽研感興趣的課題，把不同的資料、意見及觀點融會整合。
- J. 照顧多樣性與具彈性：教師按學生能力設計分層課業，提供適當的學習提示；容許部分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以其他方式（如口頭匯報、短片製作、圖像表達等）代替書寫，展現學習成果，以照顧學生的多樣性，確保每位學生均能從家課中獲益。

4 運作程序

- 4.1 科主任於學期初科務會議上，應與各科主任老師商議本科的家課形式、次數及份量，如有需要可在分級會議中再詳細商議。
- 4.2 由班主任負責，在學年開始時和同班科任教師商議，編訂本班的家課時間分配表。
- 4.3 各班中、英、數三科的老師，每天均應給予學生適量的家課。
- 4.4 其餘科目則視乎課堂分配及所需而定。

- 4.5 教師安排家課，內容應清晰明確，並由教師書寫在黑板的「家課表」內。
- 4.6 填寫家課表上的代號應全校統一。(簡寫代號已列在家課冊內)
- 4.7 學生須在家課冊上記下所有家課，而教師應設立檢查制度，防止錯漏。
- 4.8 教師須給予學生適當指導，以便能順利完成家課，但須避免過份的協助，令學生失去思考和嘗試的機會。
- 4.9 學生每天在家中完成家課後，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在家課冊內簽署。
- 4.10 教師應採用獎賞，積極和引導的方法，鼓勵學生樂於完成家課，避免懲罰。
- 4.11 長假期前，本校盡量減少傳統書寫課業及補充練習，改為安排適量的自學任務(如閱讀計劃、專題探究、生活體驗活動等)，讓學生善用假期充分休息或發展個人興趣，同時保持學習的延續性。
- 4.12 學生應盡力做好家課，按時繳交，並改正錯誤。
- 4.13 教師應適當地批改作業，記錄學生表現，並盡快發回學生；遇學生普遍犯的錯誤，可在課堂上提出討論。
- 4.14 家長應關注學生做家課的表現，於有需要時給予適當的提點。
- 4.15 對處理家課表現良好的學生，教師和家長都應加以讚賞。
- 4.16 學生欠交家課，應查究原因，協助補做，並寫在家課冊內通知家長。
- 4.17 如學生屢欠家課，老師應與家長聯絡或約見家長，共謀管教之策。

5 家長在家課方面的角色

- 5.1 學校在學年初設有「家長座談會」，向家長詳細解釋家課政策及具體實施安排，以幫助他們明白家課的目的，說明家課的質比量更為重要，以取得他們的理解及配合。
- 5.2 學生主要在家裏完成家課，學校必須讓家長明白，他們在幫助學生培養良好習慣和學習技能方面，扮演着重要的角色。校方應透過不過渠道與家長保持溝通，例如，家長教師會、家長講座家長日、通告與學校網頁資訊等，向家長建議各種指導子女家課的方法。
- 5.3 學校應幫助家長明白家課的學習目標和學習重點，以便適當地指導子女，而非替子女做家課，應培養他們承擔責任的態度。
- 5.4 家長可協助子女安排固定的家課時間，營造一個有助學習的環境，例如，

關閉電視，減除滋擾；又可協助子女培養作息有序的良好習慣，按家課的要求及緩急優次，分配時間，及早開始，依時完成。

- 5.5 家長對子女的期望及要求要合適，多了解子女的困難及需要，以便適時支援；也要多關心子女，多欣賞及肯定他們的努力。當子女遇有挫折，應予以接納和鼓勵，並可多用「為何」、「如何」、「有何意見」等方式，引導子女從不同角度思考問題，以找出可行的解決方案。
- 5.6 家長要確保子女有充足的休息時間以進行課餘活動，例如閱讀、運動、遊藝等，確保他們身心均得到全面和均衡的發展。
- 5.7 學校安排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或親子學習活動，需要家長的支持與參與，可引導子女反思及分享學習成果。
- 5.8 家長應善用不同的溝通渠道，與教師保持連繫，掌握學生的學習進度、學習態度、習慣及表現等，並透過教師給學生的家課回饋，多了解子女的長處及短處，從而協助他們改進，進一步發揮所長。
- 5.9 為協助子女認識個人在學習及自我照顧方面的責任，並培養自我管理的能力，家長可參考以下方法，協助子女自小養成自行完成家課及收拾書包的習慣。

例如，家長可指導子女善用手冊內的「家課日誌」，先計畫做各項家課的先後次序，完成每項家課後加上標示，再依照家課日誌及上課時間表自行收拾書包，這樣便能有效培養子女的責任感及時間管理技巧。
- 5.10 家長應關注子女的身心均衡發展，避免安排過量的額外補充練習，讓子女在做家課之餘有充足的休息和遊戲時間，以發展個人興趣及潛能。家長如對家課安排有任何疑問，應主動與校方溝通。

6 參考資料

- 6.1 教育局《小學教育課程指引》(2024) 分章六「有效益的課業」。
- 6.2 教育局通告第 18/2015 號《家課與測驗指引——不操不忙 有效學習》。
- 6.3 教育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致小學校長函件〈課業政策齊優化 創造空間育全人〉。

7 修訂程序

這項政策須經校方與教師商議，方可修訂。